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29的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（包件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（包件二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